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i) 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澤民先生	公司	447,300,000 (附註)	4.93%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陳澤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369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擁有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詹培忠先生 (附註)	1,819,560,000	20.04%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Gallery Land Ltd (詹培忠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Golden Mount Ltd (詹培忠先生之全資擁有公司) 及詹培忠先生分別持有1,247,820,000股、568,800,000股及2,94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通知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亦已應董事會之要求，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標準第700條「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